

台灣經濟便陷入前無出口，後無退路的困境，掉落不斷沉淪的宿命。

(四十)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二代健保法早在去年 1 月三讀通過，但一年多來爭議未止。由於補充保費制度是去年馬政府倉促提出，細部規定並不完備，例如非現金支出的股票股利要不要收保費、又該如何收費都不清楚，顯示政府並沒有做好準備，更不要說對民眾的宣導了。本席認為，明年元月實施前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因為馬政府倉促修法的二代健保成為「補丁式惡代健保」，在尚有時間補救下，應儘速修法，以免上路後變成一場災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訂 7 月上路的「二代健保」，因尚有多項細節未定，又有 30 餘項相關法規待改，行政院決定延後至明年元月實施。二代健保從倡議到修法，全民關注，社會更爭議不休，不僅朝野諸黨意見歧異，各種政論節目更是揪著二代健保公審毒打，一切可以質疑之處都以顯微鏡無限放大，常憑對問題表面的一知半解，結合自身的局部經驗即輕予論斷，使得本該理性專業的政策辯論，常被扭曲得面目全非，閱聽民眾或是陷入五里霧中，或是觀念被誤導、態度更激越，如果不予釐清，即使明年元月如期實施，也如衛生署長邱文達所言，有八成保戶保費會降低，恐怕也很難得到掌聲，甚而可能成為新民怨。因此，政府應設法以適當方式說明政策、廓清爭議，讓社會大眾能夠因了解而減少排斥，政府自己更要誠實面對二代健保的不足，儘速改正，甚至不應排除任何可能性，包括重新修法主張。
- 二、自全民健保實施以來，台灣民眾得以享受價廉物美的醫療服務，不必為罹患重症疾病而憂懼，實是全民之福，更是台灣最大的驕傲。但一代健保的保費收取方式飽受詬病，因採取就源扣繳，薪資所得幾乎分文難逃，但富人坐擁的資本利得等幾乎完全豁免，形成薪資所得者反而為富人繳納醫療費用的不公平現象。這樣的畸形收費方式在一代健保設計時未考慮如何消除、改正，正是第一代設計者難辭其咎的過失。二代健保規劃建立「家戶總所得制」，改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不以薪資所得為主，其基本精神即在於補偏救弊，讓收費更公平，並擴大費基，強化全民健保財務以永續發展。但是，由於我國土地稅制極為奇特，證券交易所得又長期免稅，使資本利得的計入困難重重，於是研議經年的「家戶總所得制」不敵務實考量，遂出現改收補充保費的機制，卻又因為是臨時起意、十天不到就成案，收取方式無法周全而備受質疑，乃有所謂「補丁式惡代健保」之說。前健保局總經理朱澤民更批評，補充保費不符合「公平、確實、便利、節約」等政府徵費原則，造成「公司煩、個人煩、健保局也很煩」，不如重新修法。
- 三、面對各方壓力，衛生署邱署長宣稱，二代健保已立法通過，應執行一段時間再修正，並已

啟動三代健保規劃工作，將朝家戶總所得的理想邁進。邱署長的說法或只為了緩兵，但受到國民黨立委質疑，因為在二代健保立法時家戶總所得已被認定不可行，則三代健保又要重蹈覆轍，豈有任何意義！還有立委指出，健保費是「費」不是「稅」，不可能委託財政部代收，推動家戶總所得制是不自量力；而且，許多所得申報有時間落差，與薪資所得就源扣繳不同，豈可納為保費？

四、然而，這些說法似是而非；現在納入補充保費的所得項目中，也有時間落差，若家戶總所得不可，何言補充保費即可？再者，目前稅改正在討論資本利得稅，半年內應有所成，屆時對不動產與證券所得收取保費的障礙應可排除，家戶總所得仍有可為。第三，由於補充保費制度是去年立法時倉促提出，細部規定並不完備，例如非現金支出的股票股利要不要收保費、又該如何收費都不清楚，顯示政府並沒有做好準備，更不要說對民眾的宣導了。因此，距離實施還有八個月的時間，健保財務壓力也不像去年時那般吃緊，政府應該再誠實檢視全案一次，包括重新修法，以免上路後變成一場災難。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步入老人社會已是不爭的事實，伴隨而來最急迫的課題，就是對於數逾 60 萬的失能老人的照護問題。而在本籍看護人員供應不足且又價格昂貴的情況下，聘請外籍看護人員蔚為風潮。從而有關申請外籍看護人員依憑的「巴氏量表」是否過嚴，讓老人安養難上加難也引發廣泛討論，顯示這不只是家有失能長者的切膚之痛，更且是一個牽涉廣遠的公共政策議題。本席認為，長照制度的建構，源於老齡化社會的到來。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老齡化社會並非只是帶來負面的增加政府或人民的財務負擔而已。從政府的角度，其責任是建構完善的常照制度，使老有所養；從產業的角度來看，迎接老齡化時代的來臨，則將可帶動全新的另類服務商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長照制度的建構，衛生署其實從四年前即已正式試辦「長照十年計畫」。四年下來接受服務者近 10 萬人，服務涵蓋率較開辦之初已成長了 9 倍。但是主管官署這項沾沾自喜的政績，換來的卻是監察院於上周通過彈劾案，直指政府的十年長照計畫欠缺配套措施，推估長照需求人數不符實際，宣導也不足。姑且不論監委於十年長照試辦期間就批評績效不彰是否過於嚴苛，但是面對我國已經快步邁入老齡化社會，主管官署推出的十年長照計畫不只規模上無法滿足全體失能老人照護的需求，更有經費不足、法制不全的缺失。整體以觀，欠缺完整配套措施的指責，也並非無的放矢。